

公務車駕車打盹釀禍案件

○○市議員○○○的公務員妻子○○○搭乘公務車出差，因公務車車禍身亡，該市議員認為是公務車駕駛過失，造成車禍，因此申請國賠，市府則主張該公務員乘車打盹，未盡監督公務車駕駛之責，嗣經法院判決，認為該公務車駕駛有過失，判決市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為 470 餘萬元。

研析:駕駛人對於自身健康狀況之管理非常重要，本案駕駛人因疲勞而無法安全行駛車輛時，未向所屬機關提出協助請求，致人因而死亡，除應負國賠責任外，另亦造成人民對於政府之負面觀感及不信任，影響極鉅，不可輕忽。

-轉載自臺中市教育局網站